# 南开大学关于规范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的要求

为规范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将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说明如下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：

一、应对博士毕业（学位）选题是否得当，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；

二、应对答辩人是否充分掌握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，以及论文对相关前沿学术思想、观点的归纳和梳理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；

三、应说明论文的主要创新内容和方法(一般不超过3点)，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；

四、应对论文的结构、逻辑、行文，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，并说明其是否达到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；

**同时，生物学学位委员会要求将以下内容写入答辩决议：**

**“经过答辩委员会的审核，答辩人的原始实验记录** （注：学位会规定：答辩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都要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原始实验记录本，经答辩委员会严格审核后，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凭证）**。并列第一作者文章中的科研成果在答辩人学位论文中的使用情况 。**（注：学位会规定：对于有并列作者的文章,文章中所发表的研究结果不允许在各作者的学位论文之间重复使用，该点由导师及答辩委员会严格审核，并写入答辩决议；没有并列第一作者情况的不填写此项）”

五、必须指出论文的缺陷与不足，或提出继续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；

六、结尾部分的体例

答辩人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了\_\_\_\_回答,答辩委员会表示\_\_\_\_满意或基本满意.答辩委员会（共\_\_\_\_人），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一致(或\_\_\_\_票)通过该论文答辩，并建议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其\_\_\_\_学博士学位。